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与阿拉伯 埃及共和国社会团结部 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社会团结部  
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;

认识到中埃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意义;  
希望促进和发展双方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;  
确信双方的合作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;  
达成谅解如下:

## 第 一 条 目 标

本备忘录的目标是建立双方的合作框架,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##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

为达成第一条中所设立的目标,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内展开合作:

- (一) 社会组织管理;
- (二) 社会安全网络;
- (三) 社会福利及社会组织管理;
- (四) 军人优抚。

###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

双方以如下形式开展合作：

- (一) 定期开展双边高层、工作层官员互访及专家互访；
- (二) 交流在制定社会政策方面的经验及信息；
- (三) 邀请对方参加或共同举办有关国际会议、论坛或研讨会；
- (四) 双方为实现本备忘录目标达成的其他合作形式。

### 第 四 条 经 费

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每项活动各方所承担的费用。

### 第 五 条 生 效 与 终 止

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的终止声明，本备忘录将始终有效，本备忘录一方收到终止声明后六个月失效；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开罗签署，正本一式三份，分别以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代 表

李学举

( 签 字 )

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社会团结部

代 表

阿里·米斯勒希

( 签 字 )